**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设备（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和眼动分析仪）(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和眼动分析仪）(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26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40415-3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和眼动分析仪）(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   shaanxi/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5）本采购包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产品制造厂家直投不需要提供；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2024年3月1日后）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9）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3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3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3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05日 至 2024年09月1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9月2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请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须填写项目名称）、身份证复印件。

2.采购代理机构邮箱：jxrc\_001@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航天大道与包茂高速交汇处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63609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张海

电话：029-81541692